

副本

## 中央警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3304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  
人路56號

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承辦人：辦事員徐佳伶

電話：03-3282321分機4147

傳真：03-3280985

電子信箱：ling00728@mail.cpu.edu.tw

受文者：學生事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10006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中央警察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」1份，自即日  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校100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查通過，  
並經100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在案。
- 二、修正規定業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，並上傳至本校網站  
法規彙編(學生事務，12)，請各單位逕行下載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法規委員會、學生事務處(均含附件)

校長

謝秀能

出國

副校長 莊德森 代行

# 中央警察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(85)校學字第 855598 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28 日 校學字第 092000416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03 日 校學字第 094000380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04 日 校學字第 095000541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06 日 校學字第 0980004390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9 日 校學字第 1010000322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30 日 校學字第 1010006341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為加強學生輔導工作，提升教育品質，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，並配合本校教育需要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導師制實施對象包括本大學之研究生、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。
- 三、學生輔導之實施，依系、所分組，每組各置導師一人。
- 四、本大學專任教師(含教官)，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由系、所推薦後，經學務處彙整，簽奉校長核定後聘任為導師，任期一學年。
- 五、本大學專任教師(含教官)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由系、所推薦擔任導師：
  - (一)具有輔導專業證照。
  - (二)教學評鑑優良。
  - (三)積極參與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。
  - (四)積極參與輔導工作。
- 六、各系主任對學生輔導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督考本系、所導師輔導情形。
  - (二)召集並主持本系、所導師會議。
  - (三)出席輔導人員座談會、研討會。
  - (四)參與本系、所重點輔導、個案輔導個案工作。
  - (五)核轉本系、所導師輔導學生有關資料。
- 七、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對於學生之觀念、性向、興趣、專長、學業、身心、言行及家庭等狀況，應作充分瞭解並參照本校教育計畫給予適當之輔導。
  - (二)輔導時間由導師與學生共同決定並知照學務處備查。
  - (三)輔導形式得由導師決定採集體或個別方式實施，惟事前應通知學生，事後應填寫紀錄。
  - (四)核閱學生月記，遇有特殊之記述，應送請系主任參閱。

(五)出席輔導人員座談會、研討會。

(六)保管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，作為輔導時之參考資料，輔導進展與重要記事應依序填註於紀錄欄。

(七)為有效輔導學生，導師得視個案狀況不定期實施學生家庭訪問或通訊聯絡。

(八)協助學生處理緊急事件。

(九)身心困擾學生之必要轉介。

(十)其他有關輔導學生事項。

八、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學生個人資料，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義務。

九、輔導學生流程規定如下：

(一)導師輔導學生應循一般輔導(接近、關懷、瞭解、輔導)、重點輔導、個案轉介輔導等步驟進行。

(二)學生遇有記過以上處分，或於一週內被扣分四次以上，或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、不當言行、情緒不穩、認知偏差及感情、學業受挫等情形，隊職人員及導師應即互相通知並知照學務處，列為重點輔導對象予以重點輔導。

(三)導師對重點輔導個案學生之輔導，每月應實施乙次以上；隊職人員應配合提供重點輔導個案之現況資料予導師。

(四)學生經過重點輔導無顯著改善，或有嚴重身心偏差傾向者，應由隊部或導師轉介至個案輔導老師，給予專案輔導。

(五)對於列為重點輔導個案暨專案輔導個案之學生，學務處應予追蹤並提供輔導老師必要之協助。

十、導師應於每週之輔導活動結束後，填寫輔導活動登記表，送請系主任彙轉學務處陳報核發鐘點費。

畢業班導師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將學生綜合資料表(A、B表)送學務處查核。

十一、導師辦理輔導活動，每週以實施乙次為原則。

輔導鐘點費之核發，每週至多二小時，每月以四小時為限。

十二、受訓學員有受輔導之必要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十三、有關推動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預算下支應。